

证券代码：688789

证券简称：宏华数科

公告编号：2026-033

##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浙江宏华百锦千印家纺科技有限公司	1,750.00 万元	12,950.88 万元	不适用：本次为审议新的担保额度	否

####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65,225.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8.2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input type="checkbox"/>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input type="checkbox"/>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率			期净 资产 比例			
宏 华 数 科	百 锦 千 印	35%	67.63%	12,950.88	1,750	0.51%	12个 月	否	否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宏华百锦千印家纺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全资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子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参股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宏华数科 35%，嘉得利投资（湖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9%，湖州利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6%，王利勇 15%，长兴毅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5%		
法定代表人	王利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2MA7BDYJ472		
成立时间	2021年10月12日		
注册地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夹浦镇长兴经济开发区城北工业功能区		
注册资本	20,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服饰研发；面料纺织加工；面料印染加工；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服装辅料制造；服装制造；服装辅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4月30日 /2026年1-4月 (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度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4,009.88	60,806.61
	负债总额	50,051.39	40,862.21

	资产净额	23,958.49	19,944.40
	营业收入	2,737.76	8,371.82
	净利润	4.08	6.76

##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被担保人：浙江宏华百锦千印家纺科技有限公司

2. 保证人：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债权人：浙江国金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4. 担保金额：人民币 1,750 万元

5. 担保范围：浙江国金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保证合同》向百锦千印提供的融资租赁。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租金、违约金、经济损失赔偿金、因收回、处置租赁物产生的全部费用以及债权人为了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诉讼费用、保全费用、保全手续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用和其他一切应付款项。若主合同无效，则保证担保的范围为：因主合同无效而导致的承租人应向债权人承担的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本金返还、租息支付、租赁物返还、损失赔偿及债权人为了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诉讼费用、保全费用、保全手续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和其他一切应付款项等。

6.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应承担的义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果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的，保证期间按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延至三年期满。若发生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向承租人主张一次性支付主合同项下全部未付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或选择解除租赁合同收回租赁物的，保证期间则自债权人主张相应权利之日起三年期满。

7.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8. 是否有提供反担保：否

####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公司本次为参股公司百锦千印融资提供担保，主要是为满足百锦千印项目开发建设的资金需求，支持参股公司的经营发展。有利于发挥与公司的协同优势，符合公司战略及产业布局，对公司的长期经营发展具有促进作用。其对外融资过程中，应金融机构要求为其提供相应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影响公司自身正常经营。

2、公司根据百锦千印的融资需要为其提供担保，百锦千印其他股东方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将按持股比例共同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参股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事项财务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公司将在提供担保后密切关注被担保方的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并就可能发生的债务风险提前预警并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公司财产、资金安全。

#### **五、董事会意见**

2026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其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相关担保的风险可控。综上，董事会同意本次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5,22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8.25%、13.27%，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4,194.09万元；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已获审批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亿元，上述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60%、4.07%，公司对合并

报表范围内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0 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8 日